

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十條修正總說明

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條第三項，成立「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」，並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三日依同條第四項訂定發布「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設置辦法」。為廣納更多學者專家意見，提升基因改造食品管理效能，且為使依本法所設諮議會委員任期具一致性，爰修正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十條，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委員任期由三年修正為二年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